

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惠市监〔2019〕76号

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

各监管所、直属单位、局机关各股室：

现将《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以及县公开办有关要求继续做好新一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19年12月23日



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本年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编制。本年报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部分组成。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总的情况

2019 年,我局认真执行信息审核发布制度和主动公开及依申请公开办事程序,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政策,政府信息公开咨询、申请及答复工作均顺利发展。

一是加强领导,落实责任。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指定办公室作为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职能部门,及时发布政府信息、受理依申请公开、政府信息公开等。

二是完善制度,稳妥推进。我局持续完善各项制度,制定了《微信公众号信息审核发布制度(试行)》等制度,明确信息公开及备案的流程和要求。

三是加强建设,及时公开。及时更新本机关主动公开目录、依申请和不予公开信息目录,并做好全局信息公开相关栏目的更新维护工作。

今年来,我局主动公开文件 12 份,主动公开工作要点 11 份,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6 条,均给予及时、规范的处理答复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 制作数量	本年新 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 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 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2	12	12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 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263	279	279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 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 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0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6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4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	0	0	0	0	0	0

		公开						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1	0	0	0	0	0	1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1	0	0	0	0	0	1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	1.信访举报投	0	0	0	0	0	0	0

	不予处理	诉类申请							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	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	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9 年度，我局政务信息公开虽然取得一定的成效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。主要表现在：信息公开的途径较为单一，有待进一步丰富和创新；信息公开时效性、规范性还有待加强。

下阶段，我局将继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是进一步拓宽公开载体和形式。加强 12315 热线管理，组织开展“3.15”、“3.31”、“5.25”、食品安全宣传周、药品安全宣传周等主题日宣传活动，充分利用惠安电视台、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微信公众号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途径公开政府信息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及时、真实、规范、透明，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。二是加强检查考核，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日常工作考核范畴，与其他业务工作一起部署、一起落实、一起考核。通过强化督促检查，年度考核等措施，增加市场监管工作透明度，进一步提高市场监管部门的政府公信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